

新北市政府 115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彙編情形分析

壹、前言

施政計畫為政府年度施政推動之重要依據，透過周延之規劃與彙編，得以明確呈現各項施政目標、重點工作與執行方向，並作為預算編列及進度管控之基礎。施政計畫彙編品質，除影響政策執行之整體效能，亦攸關民眾對政府施政透明度與行政效能之觀感。

為瞭解本府 115 年度施政計畫彙編作業之整體情形，並掌握各機關於提報過程中常見之錯誤態樣，爰以本府各一級機關 115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為分析對象，進行研究與探討。透過彙整計畫案數、彙編錯誤類型及次數等資料，分析其整體彙編情形，作為後續精進施政計畫填報品質、強化源頭管理及輔導機制之參考。

貳、施政計畫編審規定

依據本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要點規定，所稱年度施政計畫，係指本府各機關就會計年度內應辦理事項所編訂之計畫。其編審流程如下：

- 一、年度施政計畫內容包含委託研究計畫、重要施政計畫、重大活動計畫、資訊計畫、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(含用地取得)，均應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，並依審查結果，據以編擬年度施政計畫草案。
- 二、各機關每年應依市長政見、市政發展方向、市政會議決議及市長指示事項優先辦理計畫，並配合中長程計畫、專案型計畫及年度業務發展需要，擬訂下年度施政計畫草案，並應依本府年度概算審核會議審議結果據以修正，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研考會)彙編為本府年度施政計畫草案，提報市政會議決議後，併同本府年度總預算案送請新北市議會審議。
- 三、各機關應依據新北市議會審議結果，配合修正年度施政計畫草案，經研考會彙編為本府年度施政計畫(法定版)，分送各機關據以實施。

參、統計分析情形

一、機關分組

為客觀呈現各機關彙編情形並兼顧量能差異之公平性，本分析以本府 115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之「計畫案數」作為分類依據，將案數規模相近之機關歸類為同一組別，俾利於相近基準下進行比較，藉以確保統計結果之衡平性。本府 30 個一級機關之分組結果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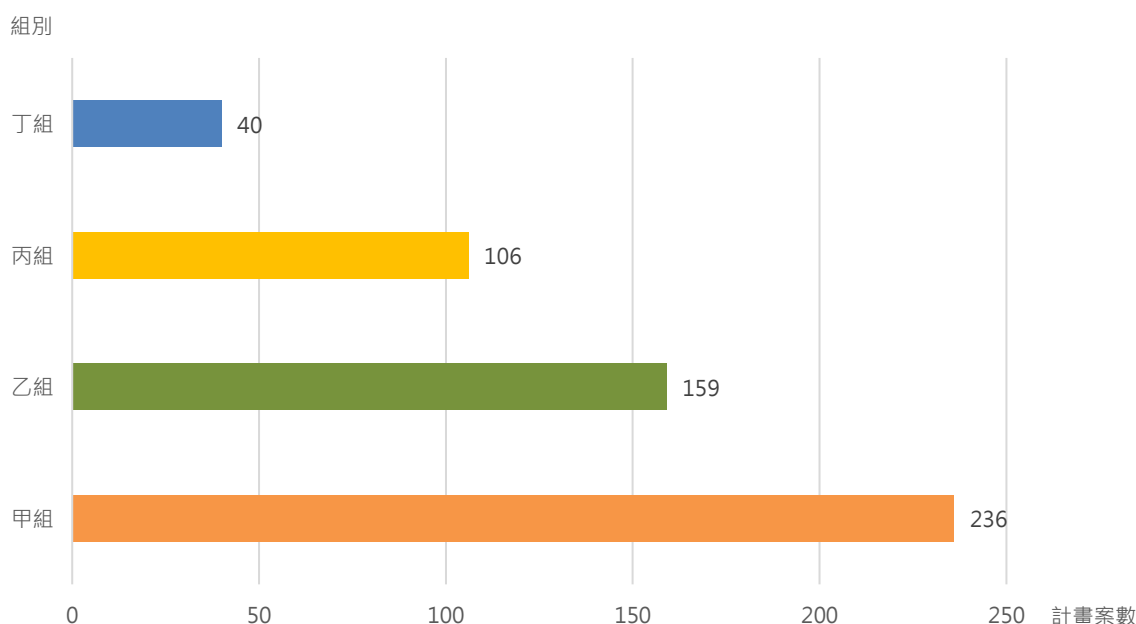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甲組：計畫數 30 案以上者，包含農業局、水利局、經發局、民政局、工務局、環保局、教育局等 7 個機關。
- (二) 乙組：計畫數落於 20 至 29 案間，包含衛生局、社會局、勞工局、交通局、警察局、消防局、財政局等 7 個機關。
- (三) 丙組：計畫數落於 10 至 19 案間，包含文化局、地政局、捷運局、城鄉局、觀旅局、原民局、客家局、法制局等 8 個機關。
- (四) 丁組：計畫數在 9 案以下者，包含政風處、體育局、主計處、研考會、秘書處、新聞局、人事處、青年局等 8 個機關。

表一 機關分組情形

組別	計畫數	機關
甲組	30 案以上	農業局、水利局、經發局、民政局、工務局、環保局、教育局
乙組	20~29 案間	衛生局、社會局、勞工局、交通局、警察局、消防局、財政局
丙組	10~19 案間	文化局、地政局、捷運局、城鄉局、觀旅局、原民局、客家局、法制局
丁組	9 案以下	政風處、體育局、主計處、研考會、秘書處、新聞局、人事處、青年局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

經統計，115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共計 541 案。依機關提報計畫數多寡分組後(詳如圖一)，各組案件分布情形如下：甲組 236 案(43.63%)，乙組 159 案(29.39%)，丙組 106 案(19.59%)，丁組 40 案(7.39%)。



圖一 115年度施政計畫草案計畫案數情形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

二、彙編錯誤情形概況

本分析係針對 115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彙編錯誤情形進行統計，並將錯誤態樣歸納為「資料內容錯漏」、「未依格式提報」及「其它」等三類，並進行錯誤次數統計(如表二及圖二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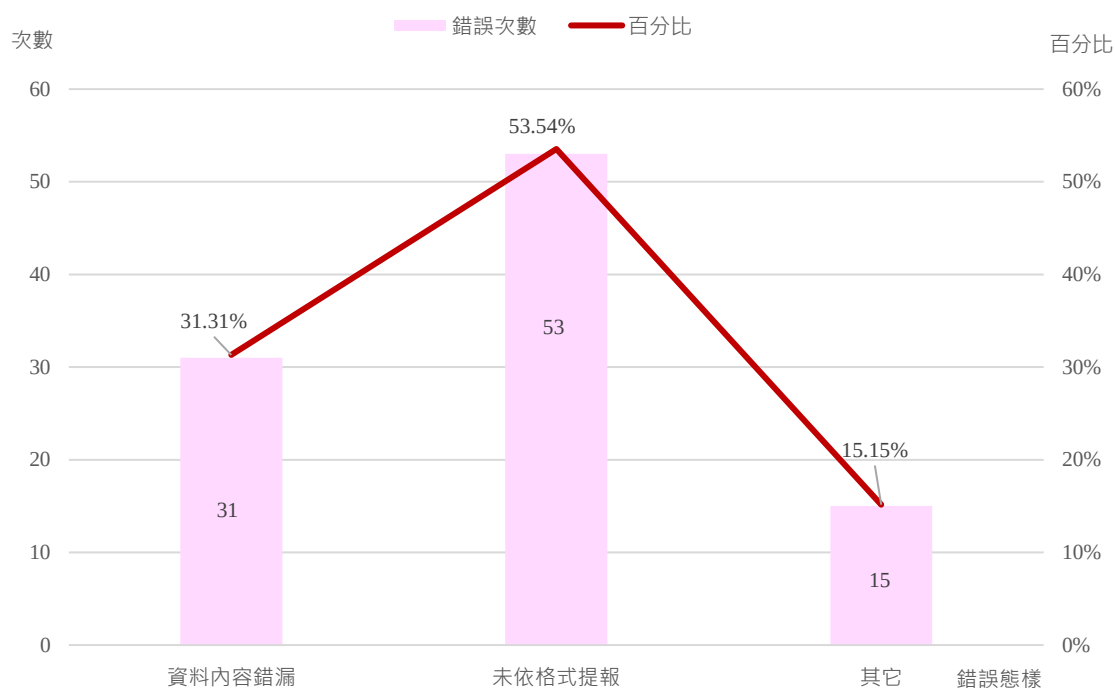
經統計，115 年度彙編錯誤總計 99 次，其中以「未依格式提報」達 53 次(占 53.54%)為主要誤差來源，其次為「資料內容錯漏」31 次(占 31.31%)，其餘類型則為 15 次(占 15.15%)。分析結果顯示，機關對於格式規範之掌握度為影響彙編品質之關鍵主因，資料內容之精確度則為次要影響因素。

表二 115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彙編錯誤情形概況

單位：次數、%

錯誤態樣 項目	總計	資料內容錯漏	未依格式提報	其它
錯誤次數	99	31	53	15
百分比	100.00	31.31	53.54	15.15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



圖二 115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彙編錯誤情形占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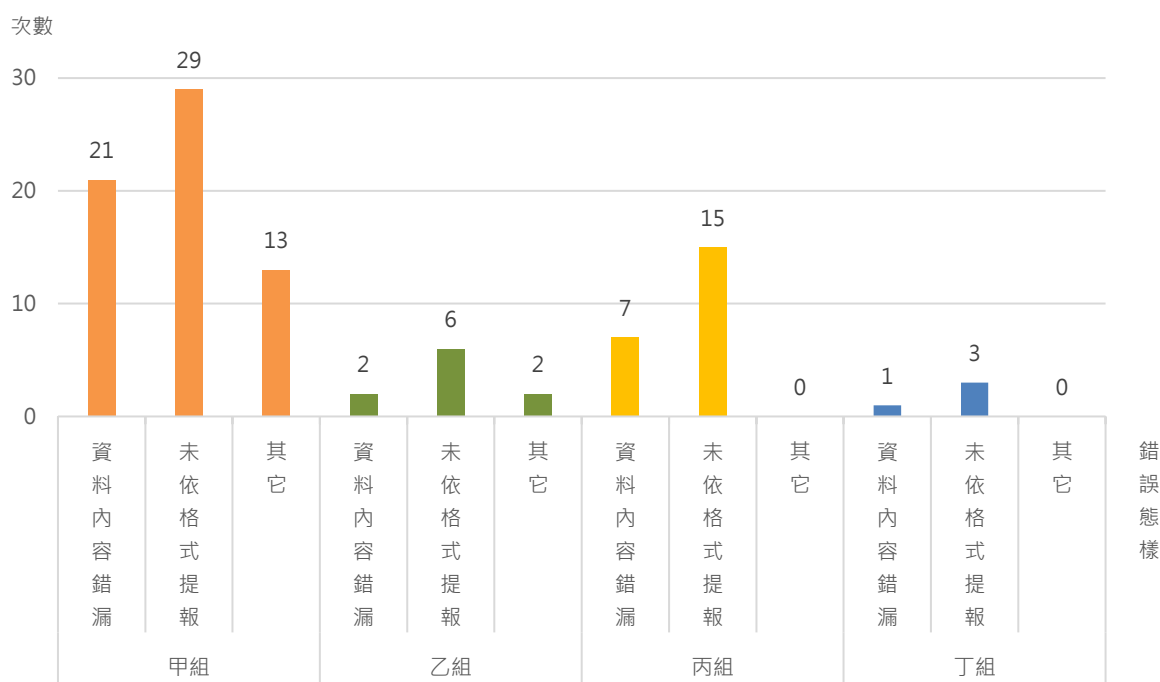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

三、各組彙編錯誤態樣分析

為了解不同計畫規模之機關在彙編作業上的缺失特徵，本節依據前述之分組架構，針對甲、乙、丙、丁各組之彙編錯誤類型進行個別統計(如圖三)。透過觀察各組別在「資料內容錯漏」、「未依格式提報」及「其它」三類缺失之分布比例，可進一步釐清不同計畫規模機關之錯誤態樣是否存在普遍性規律，作為後續彙編指導之參據。以下詳述各組之統計情形：

- (一) 甲組：計畫案數總計 236 案，彙編錯誤總計 63 次。其中「未依格式提報」29 次(占 46.04%)為最主要缺失，「資料內容錯漏」21 次(占 33.33%)次之，其餘類型則為 13 次(占 20.63%)。
- (二) 乙組：計畫案數總計 159 案，彙編錯誤總計 10 次。錯誤樣態分布以「未依格式提報」6 次(占 60.00%) 居多，「資料內容錯漏」與「其它」類型則各計 2 次(各占 20.00%)。

- (三) 丙組：計畫案數總計 106 案，彙編錯誤總計 22 次。主要缺失集中於「未依格式提報」達 15 次(占 68.18%)，「資料內容錯漏」則計有 7 次(占 31.82%)，本組無「其它」類型之錯誤。
- (四) 丁組：計畫案數總計 40 案，彙編錯誤總計 4 次。分布情形同樣以「未依格式提報」3 次(占 75.00%)為主，「資料內容錯漏」則為 1 次(占 25.00%)。
- (五) 綜觀圖一及圖三數據顯示，不論機關提報之計畫案數多寡，各組最核心的彙編缺失均指向「未依格式提報」，反映出各機關對於格式規範之掌握與落實尚有提升空間；「資料內容錯漏」則穩定維持於第二順位；至於「其它」類錯誤在各組中均屬少數態樣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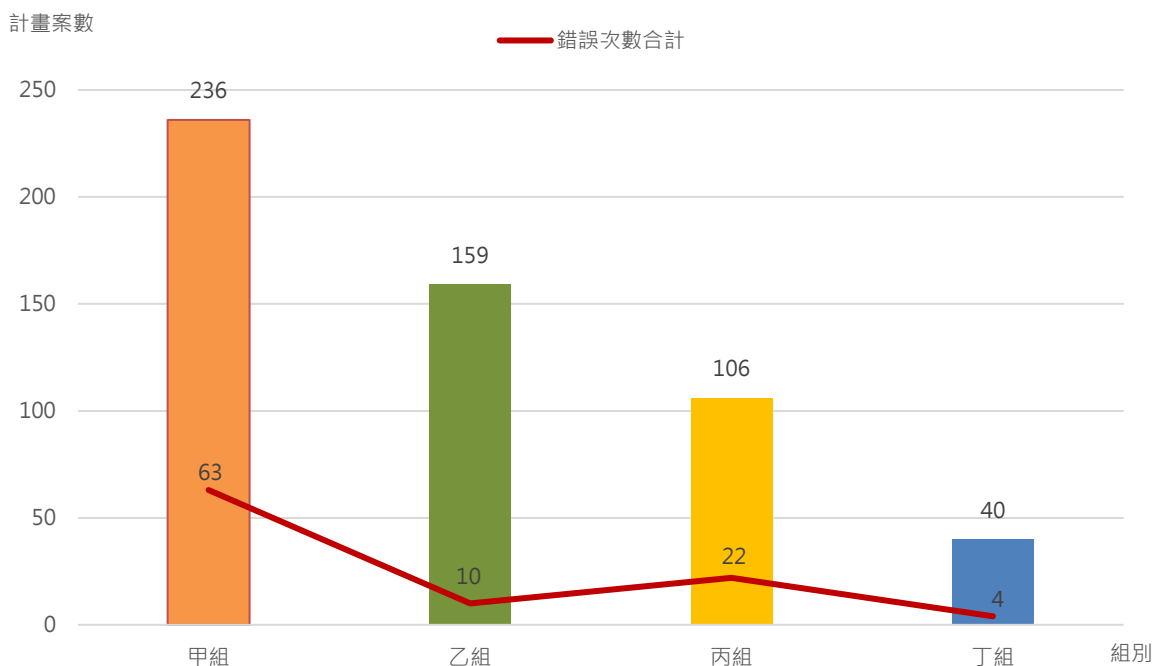
圖三 115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各組彙編錯誤情形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

四、各組計畫案數與彙編錯誤情形分析

綜合 115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數據，總案數 541 案中計發生 99 次彙編錯誤，各組計畫規模與錯誤次數之對照情形如圖四所示。數據顯示，計畫案數最多之甲組(236 案)，其錯誤次數(63 次)亦居首位；然而，案數次多之乙組(159 案)僅發生 10 次錯誤，其錯誤率明顯低於案數較少之丙組(106 案，錯誤 22 次)；至於案數最少之丁組(40 案)，其錯誤次數(4 次)亦為最低。

綜觀上述數據，計畫規模之多寡與彙編錯誤之發生並非呈現完全正相關，反映出計畫案數雖為影響品質之變因，但非唯一決定因素。彙編品質之優劣，除計畫案數之外，仍受多重行政變因影響，例如：個案計畫之複雜程度、承辦人員之異動頻率、承辦人員業務繁重程度或人格特質、行政作業之嚴謹度，以及機關內部審核機制等。



圖四 115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各組計畫數與彙編錯誤情形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

肆、綜合評析與精進方向

綜觀統計結果，全府共計提報 541 項計畫案(99 次彙編錯誤)，整體彙編瑕疵率約為 18.30%。透過本次數據分析，可歸納出以下核心發現與精進方向：

一、案件規模與品質表現並非絕對正相關

本分析打破了「案數越多，錯誤越多」之單一假設。數據指出，計畫量能居次的乙組機關(159 案)，其錯誤率表現卻優於計畫量能較小之丙組。此結果反映出計畫彙編品質受多重變因影響，除業務繁重程度外，機關內部審核機制、承辦人員對業務之熟悉度，以及對管考作業之重視程度，均為影響彙編品質之隱性關鍵因子。

二、格式規範之掌握仍為品質控管之關鍵首要

統計數據顯示，「未依格式提報」之錯誤次數(53 次)占總錯誤率逾五成，顯見部分機關在彙編作業時，對於最新年度之編寫範本及表格架構之掌握度仍有落實不周之情形。相較於涉及專業判斷之「資料內容錯漏」，格式性錯誤屬行政作業可控範圍，未來應加強源頭管理，透過優化填報範本及辦理教育訓練，降低此類重複性行政失誤之發生率。

三、建立數位彙編平台與精進編審效能

為確保施政計畫之嚴謹性與系統性，未來應持續滾動修正編審流程。除強化承辦人員之專業素養外，亦可思考透過建立數位化系統，將表格及格式系統化，使各機關與本會審查量能得以集中於核心計畫內容之正確性，進而全面提升本府施政計畫之編撰品質。

伍、 結論

綜觀 115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之彙編作業，全府 541 項計畫案中雖仍存在部分彙編瑕疵，然經數據分析證實，機關提報品質之優劣與內部審核機制及人員作業穩定度之關聯，更甚於計畫案數之多寡。此發現釐清了計畫量能並非品質之決定性因素，行政管理之精確度才是關鍵。

施政計畫作為政策推動之藍圖，不僅是民眾瞭解本府施政重點與方針之重要窗口，其正確性更攸關民意監督之落實。本次統計不僅盤點了缺失態樣，更確立「格式規範掌握」與「資料內容精確」為提升品質之兩大基石。未來，將秉持「源頭管理」優於「末端修正」之原則，滾動式優化編審流程，並針對常見錯誤態樣強化教育訓練；此外，建議研議推動數位彙編平台之可行性，藉由資訊化輔助提升編審效能。期能透過制度優化與作業標準化，全面提升彙編品質，使各項施政目標得以落實推動。